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傣族 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七)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傣族 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七)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 7/《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7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52 - 2

I. 傣… II. 中… III. 傣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IV. K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119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52 - 2/K · 1753 (汉 90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勐景糯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
一、概 况	(1)
二、建勐传说中的主客关系	(2)
三、维持封建领主的统治机构和等级	(3)
四、土地关系	(6)
五、对封建领主的负担	(10)
六、试划阶级情况	(14)
七、工作基础	(20)
勐景糯曼招寨调查	(25)
一、概 况	(25)
二、头人情况	(26)
三、土地关系	(27)
四、各项负担	(29)
五、试划阶级情况	(31)
勐很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40)
一、概 况	(40)
二、政治组织	(41)
三、土地情况	(42)
四、封建等级和负担情况	(46)
五、阶级分化情况	(48)
勐很曼岗纳寨调查	(59)
一、概 况	(59)
二、土地情况	(60)
三、试划阶级情况	(63)
四、负担情况	(69)
勐很曼磨寨调查	(71)
一、建寨和人口	(71)

二、土地情况	(71)
三、试划阶级情况	(73)
勐很曼广寨调查	(78)
一、概 况	(78)
二、土 地	(78)
三、（试划）阶级关系	(79)
四、负担情况	(83)
五、宗教情况	(83)
勐旺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85)
一、基本情况	(85)
二、封建政治情况	(86)
三、土地情况	(88)
四、试划阶级情况	(90)
五、负担情况	(91)
勐旺傣族社会调查补充材料	(95)
一、有关农民地段主要组成部分“纳哈滚”的情况	(95)
二、等级情况	(97)
三、负担组织及其演变	(98)
勐旺曼练景寨调查	(102)
一、概 况	(102)
二、土地情况	(102)
三、寨内的阶级关系及解放前后的变化	(104)
四、对国民党及封建领主的负担	(108)
勐旺曼扫寨调查	(109)
一、基本情况	(109)
二、土地情况	(109)
三、寨内的阶级关系在解放前后的变化	(111)
四、负担情况	(114)
景董傣族社会情况调查	(115)
一、封建等级	(115)
二、土地情况	(117)
景董曼暖宰寨调查	(127)
一、基本情况	(127)

二、土地情况	(128)
三、阶级关系	(129)
四、(试划) 阶级分化情况	(133)
景董曼旷寨调查	(136)
一、建寨历史与等级	(136)
二、土地的变化和使用特点	(136)
三、阶级关系	(137)
四、生产情况	(143)
版纳勐旺象明(倚邦) 社会情况调查	(145)
一、概 况	(145)
二、土司制度的政权组织及其演变情况	(146)
三、封建等级差异与民族隔阂	(150)
四、封建特权剥削	(150)
五、占有土地、茶园、山林情况	(151)
六、几种主要的封建剥削情况	(161)
后 记	(168)
修订后记	(169)

勐景糯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调查者：岩 教 周应成 白祖谟 马品恒

整理者：白祖谟 周应成

一、概 况

勐景糯（今属景洪县），又称景嘞、整糯等，位于澜沧江东，北与普洱县相邻，东连勐旺，南接勐养。解放前，曾划入六顺县；1953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立，划入版纳勐养，当地设有“版纳勐养人民政府办事处”。

景糯有傣族、布朗族、汉族等5个民族，计62寨、1315户、5864人。其中傣族最多，主要聚居于坝区，共26寨（其中少数寨子在半山区）、674户、3171人，占全勐总人口的54.1%（现划为4个行政村）。居于山区的有：汉族寨30个、493户、2070人，占全勐总人口的35.3%；彝族寨3个、43户、182人，占全勐总人口的3.1%；香堂（彝族支系）1寨、45户、189人，占全勐总人口的3.2%；布朗族2寨、60户、252人，占全勐总人口的4.3%（山区划为3个行政村，有少数寨子划入坝区行政村）。

这次调查是在傣族聚居的坝区。

景糯坝区的南竜、南坑河两岸，适宜栽培水稻，也是栽种甘蔗、花生、烟草的好地方，土法自榨蔗糖，供应勐养等地，坝区稻田总面积9850.2亩，每人平均占3.1亩。

景糯和景洪等地一样，过去是受傣族封建领主统治。现在，坝区有召勐（土司）1人、叭以上头人19人、蚌27人、鲛30人，共77人。按户计占总户11%强，旧头人95人，占总户14%。

傣族信仰小乘佛教，除从元江搬来的两寨花腰傣（34户）的习俗信仰和汉族大体近似外，其他24寨全部信佛教，共有佛寺10所，有大佛爷3人、二佛爷3人、和尚68人，共74人，占傣族总人数的2.3%。全勐有识傣文的知识分子144人，占傣族总人数的4.5%。

^{*} 本书收入了20世纪50年代景糯、勐很等地的田野调查资料14篇，在编辑中已尽可能对书稿进行了梳理，但其中仍有一些数据、人名等存在疑问，基于保持书稿原貌、尽可能不掺杂编辑主观意愿的考虑，没有擅加改动，特此提醒读者。编辑注。

二、建勐传说中的主客关系

（一）景糯的傣族是怎样来的

传说：召片领在景洪定居后，当时，在澜沧江东岸靠近勐养和勐旺交界处，有一个小“国家”，名为“卡三西双欢妈麻”，直译为“三十个马鞍子”的部落。景糯属“卡三西双欢妈麻”的一部分。后来，召片领灭了“卡三西双欢妈麻”，但是景糯并没有被征服，还有城叫“景广竜”，他们自称“欢喊”（即布朗族。整理者原注）。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有从勐拉（思茅）、勐乃（景谷）来的傣族迁到这里，今天的曼散寨就是傣族最早建的寨子，后来傣族人口渐渐增多，势力扩大，才将“欢喊”战败，占了整个景糯坝。至今还有两寨“欢喊”人，住在景糯坝的东边山上。

传说：土司势力是在“傣勐”曼散等老寨与“欢喊”争夺地盘时，趁机进入的。

（二）土司势力进入后，怎样变为“反客为主”

传说：傣族最初到景糯，是从勐拉（思茅）搬来7户，从勐乃也搬来了7户，共同建寨为曼散。以后，从勐乃不断迁入傣族人家建立寨子，曼散曾发展为数千户的大寨，遂以曼散为首组成“勒贯”（议事庭），“勒贯”由4个叭、4个鲐、2个陶格、1个波勐组成，拥有“昆悍”（兵丁）达千人之多。当年曼散寨的佛寺主持为“枯巴沙米”，他的佛学教义修养很高，召片领曾赐予金伞1把。

相传傣族与“欢喊”人夺地争战，就是由曼散的“勒贯”统率领导的。当时，勐拉（思茅）土司趁机以援助打“欢喊”为名扩展势力，乃至“欢喊”战败，勐拉土司势力遂在景糯扩展了。今天的曼老、纳老、纳法等寨，相传就是勐拉土司将他的“滚很召”迁入安插建寨的。与此同时，勐拉土司又将原有部分“傣勐”寨从负担上划入“滚很召”。其余“傣勐”寨子为分摊负担编成了两个“火西”，一个是“火西竜”（大），以曼散为首，包括今天的曼窝、曼盖；另一个是“火西囡”（小），以曼暖抗为首，包括今天的曼勐晕、曼暖别、纳景、纳法、纳扁、南岭等。传说勐拉土司划“火西”定负担后，收缴贡赋、地租，仍依靠曼散原有的“勒贯”为其效劳。当时，曼散的周围寨子除向勐拉土司缴租外，还要向曼散的“勒贯”缴租（如曼门、曼老、曼招3寨的老人们回忆，当年要向曼散缴谷子260石、黄牛1头）。

曼散“勒贯”的存在，无疑不利于勐拉土司。据说百多年前，勐拉（思茅）土司加重地租[原文如此，显然和历史的真实不符，百多年前的勐拉（思茅）早已不存在傣族土司了，这和下文说到的屠杀，所指时间可能要更早些。存疑。编者]，跟着勐拉土司在一起的曼散大叭叭妖囡又和勐拉土司发生隔阂，于是曼散“勒贯”暗中商量，决计趁勐拉土司去景洪朝召片领，路经勐景糯曼弄时行刺。没料到这一预谋被勐拉土司的“滚课”寨（侍卫）“纳法”探知，当即飞报勐拉土司。这样，曼散反土司的计划就流产了。勐拉土司对曼散全寨进行了血腥的屠杀，“一个千多户的大寨，屠杀后只剩二三十户了”。接着，勐拉土司又采取了下述措施：

（1）“反客为主”，重划地界，将曼散原有土地分给各“领囡”寨。

(2) 带赋税色彩的“烤朗召”出现。老人们回忆：“用绳子量田了。”1石子种面积称“喝”，5斗子种面积称“翁”，2斗5升子种面积称“坟”。规定：“傣勐”种1“喝”田缴“烤朗召”4石5斗；“领因”种1“喝”田缴“烤朗召”1石5斗。

(3) 废除曼散“勒贯”的组织 and 各项特权，将“勒贯”建于曼暖抗（现已移至曼腰别）。原来“勒贯”的两个头人——叭诰、叭贯被废黜，而以土司的血亲出任议事庭庭长“召贯”（亦称叭诰），同时将所有未编入“火西”的寨子（主要是“滚很召领因”）编入“火西”。“勒贯”由管4个“火西”的大叭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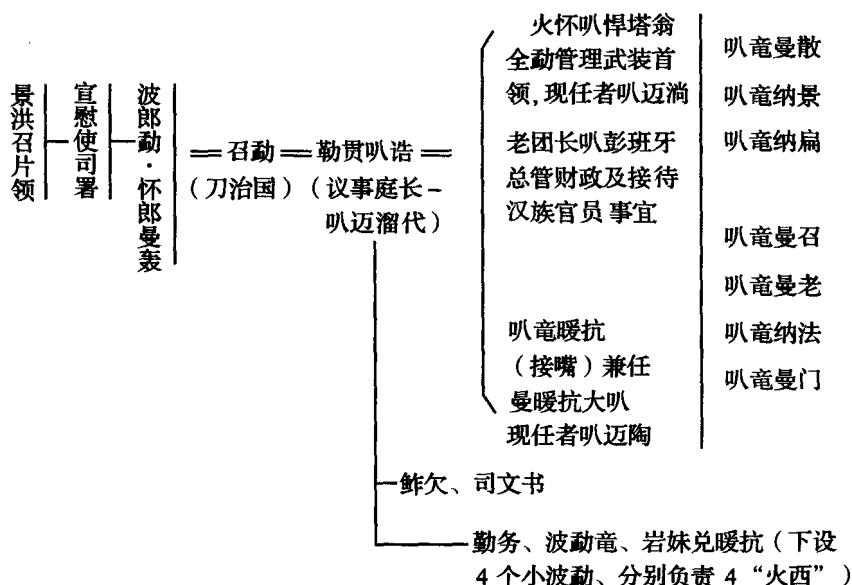
曼散“勒贯”反土司，结果反而使土司在政治经济上进一步加强了统治，从此曼散“勒贯”湮没在战火血泊之中。但是直到今天人们（特别是老人）仍然不忘当年曼散“勒贯”的鼎盛时期。比如，现在的曼散头人仅是2叭、4蚌、2鮓。但人们还是要说：“我们有4叭、4蚌呢！”这实际上是反映了历史上的曼散“勒贯”组成的头人数。历史在人们记忆中是难以割断的。

三、维持封建领主的统治机构和等级

（一）封建统治机构——“勒贯”、“火西”

“勒贯”，意为“议事庭”，是全勐行政事务管理机构，是土司设的衙门。

勐景糯议事庭组成情况表



上表议事庭组成情况，说明如下：

(1) 这个“勒贯”是废止曼散“勒贯”后，土司为加强统治袭用旧名而组建的。在“勒贯”重建中，原来建寨最早的“傣勐”是受排斥的，全勐的农村编制，傣勐占了四分之

三的“火西”，可是议事庭的7个大叭才占3席（叭竜曼散、叭竜纳景、叭竜纳扁）；反之，“滚很召”只1个火西，却占了大叭中4席。反映了土司“反客为主”，排斥“傣勐”势力，内外相待有别。

(2) “勒贯”叭诰，又称召贯、都竜诰，必须由土司血亲充任。相传土司废除曼散“勒贯”和在曼暖抗组成“勒贯”后，经历了都竜诰达莫、叭竜宰峨等三代。叭竜宰峨的父亲，曾被土司派到勐捧代理土司。原因是勐景糯土司是勐捧土司的女婿。某一年勐捧土司死后，儿子年幼，所以勐景糯土司派都竜诰前去代行勐捧土司职。

(3) 火怀叭悍塔翁是代土司掌管全勐武装的首领。“火怀”意为“百头之首”。全勐“昆悍”（兵丁）的分派，“傣勐”各寨有固定名额，但人员不固定，寨内以成年人轮流充任，由寨内各寨头人兼管。而在“滚很召领因”火西还设一个“火怀”，设在曼相，归全勐“火怀”统辖，这是区别于“傣勐”寨的。

(4) 耐人寻味的是叭竜暖抗，他在议事庭内的主要职事是“接嘴”，负责上报下达。由一个大叭职位的人担任此职事，在其他勐都未曾见。“接嘴”的职称，在景洪等地称“陶格”，多设在寨内，其身份低于叭、蚌、鲢，一般均不享有头人特权。叭竜暖抗充当此职，显然是把他当做建寨最早的“傣勐”寨子的代表，代表着土司废曼散“勒贯”后的“叭贯曼散”。将叭竜暖抗设在议事庭中担任“接嘴”，不论其实质和形式都是对“傣勐”的一种抚慰。人们还说叭竜暖抗曾代表勐景糯参加过车里宣慰使的“勒司廊”（历史上西双版纳最高议事庭）会议，这也许是实有的事。现在，群众有什么事需求召贯解决，首先就是先报叭竜暖抗“接嘴”再向上报。

(5) 关于叭团长彭班牙，这是一个傣、汉两种民族语言合称的特殊官名，又称叭彭班牙，原为城子火西曼暖别的大叭。名为“团长”，其实并不带兵，是国民党势力渗入西双版纳后培养起来的爪牙。人们说最初国民党的人来景糯，做什么事不找叭诰，专要叭彭班牙去做，久而久之，商量全勐的事情离不开他了，于是叭彭班牙从村寨头人跻身进入了议事庭，专门接待汉族官员，应酬国民党捐款摊派事务。“叭团长”这个官职仅只见于景糯。

土司管理农村的“火西”制，前节已经说到是随着勐拉土司势力伸入景糯后才开始的，最初是将“傣勐”寨分编为“火西竜”、“火西因”，在曼散“勒贯”反土司失败后，勐拉土司撤曼散“勒贯”重建“勒贯”，重划村寨地界，将“傣勐”的两个火西又分编为三个，并将其“滚很召”寨子“领因”也编为一个“火西”。“领因”寨编入“火西”后，才开始负担“甘勐”（地方上的事）和缴纳官租“烤朗召”，但负担数量低于“傣勐”。

勐景糯农村“火西”编制表

召勐 = 叭诰 = 议事庭 (刀治国) (叭迈留代)	{	火西暖抗——曼暖抗、曼暖别、曼勐暈
		火西曼散——曼散、曼盖、曼窝、勐满
		火西纳景——纳景、纳扁、南孔、曼费
		火西领因——曼召、曼老、曼门、纳法、 喝孔、南岭

（二）景糯和历史上的“勐拉土司统治”演变情况

调查中了解到“在清朝以前的时期”，景糯是属“勐拉土司管”。相传“勐拉”是西双版纳历史上的三大版纳之一，勐拉（今思茅）土司管辖着今思茅、勐旺、景董、景糯以及六顺、勐养部分。

上述变化是从百多年前开始的（原文如此，存疑。编者注）。据说，当时“勐拉土司”无子，招了个姓王的滇西汉族人做“驸马”，改名召武，又称召勐牙武。召武继承土司位后，召片领不同意，遂和清朝官员相勾结，派兵攻打勐拉。召勐牙武被杀，此后，景董等地丢了，连勐拉也丧失了。召武的妻子带着儿女逃到六顺曼暖竜住下重建土司统治，因当地民族较多，分为六份管理，称“火孙”，即“六顺”之意。这六个辖区是：

大罗山——召牙竜雪勐统辖；

小罗山——召关防统辖；

四脚地——召喝勐统辖；

五脚马——召喝岛统辖；

八脚马——召勐板统辖；

勐景勒（景糯）——土司直接统辖。

50年前，柯树勋进入西双版纳，随着设县治后，“勐拉土司”从六顺曼暖竜被迫迁到现在景糯的曼暖抗，辖区仅剩景糯一地。

解放后，景糯土司刀西秀于1952年病死于思茅，其子刀治国于1951年即前往昆明云南民族学院学习，之后参加政府民族工作队为干部，原“勒贯”之权落入召贯（叭诰）、叭团长、叭迈溜等人之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成立后，景糯成立了“版纳勐养人民政府办事处”，原来议事庭的头人均一一作了安排。随着农村工作的开展，旧有的官租负担有所减轻，但在村寨中的头人特权至今基本未改变。某些封建传统的观念在部分人中还十分浓厚，比如他们常怀念出外工作的“小土司”，有人甚至说：“他不回来当土司，谷子也长不好了！”

（三）景糯的封建等级

景糯傣族中的封建等级划分，基本和景洪等地相同，简述如下：

第一等，“召”和“翁”，土司及其血亲称“召”，远亲称“翁”。管全勐事务的“召贯”、“火怀”等，只有“召”、“翁”才能担任。在这等人当中有外来的，如叭诰，姓罕，是耿马来的，为土司之亲戚。

第二等，“召昆”，是土司的亲族。共有7户，2户在城子，5户在曼老。他们是土司的亲族，又因为土司和召片领有姻亲关系，所以他们也可攀附召片领，可称“召孟”。这等人可出任土司署的官员、头人。搬到曼老的5户据说是随着土司势力削弱才迁出城子的，他们到曼老后，除个别户靠收牛租过活外，其余都靠种田为生。他们的田“是土司给的”，“可以买卖”，这是和其他等级不同的。

第三等，“捧”，意为“官种的人”，可出任村寨头人。景糯村寨头人除个别寨外，都是属“捧”的官种担任的。

第四等，“傣勐”又称“丕勐”，他们的祖先是从小景谷最早来景糯建寨的，占有“份地”较多。（傣勐有的寨子有附属寨，多为汉族，此次没有进行调查）